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

厦海海街办函〔2024〕59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0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尊敬的林育露、林亚宁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整治锦里村路面污水井盖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推进村庄排水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工作，以此切实保障公共安全以及设施的完备性，一是委托城建市政公司承担锦里村排水管理养护之责，对村庄的雨污设施予以管养。二是街道于锦里村设置排水管长以及巡查督导员，负责对村内排水户、商家“三池”、村民化粪池等进行巡查督导，一经发现问题，立即上报，并及时整改。自2023年9月起，截至目前，已发现并更换锦里村破损井盖13个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洪艺珍

联系人：林巧琼

联系电话:15959359247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, 区政府办。

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党建办公室

2024年8月16日印发
